**设计创意学院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审办法**

为了培养并挖掘大学生优秀典型，在青年学生中树立身边的学习榜样，展现青年大学生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根据《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定细则》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院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奖励对象**

 我院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学生（评奖该年度的新生除外，不包括在职、定向、国际学生）和学生团支部。

1. **名额分配**
2. 优秀学生比例：按参评学生数的5％评选；

优秀学生干部比例：按参评学生的1％评选；

1. 优秀学生标兵比例：按参评学生的1.5‰评选；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比例：按参评学生的0.5‰评选；

1. 五四红旗团支部比例：按当年团支部数量的10%评选；
2.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数量：全校10个。
3. **申请条件**

1、优秀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优秀学生（标兵）须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课程考试成绩优良。

（2）参评优秀学生的本科生须在该评奖学年获二等及以上学习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标兵的本科生须在该评奖学年获一等学习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标兵的研究生须在评奖学年获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4）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

2、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1）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限班委、团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社团骨干、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骨干等学生干部参评。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须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关心团支部并能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和独立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课程考试成绩优良。

（3）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的本科生须在该评奖学年获三等及以上学习奖学金或社会活动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本科生须在该评奖学年获二等及以上学习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研究生须在该评奖学年获院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5）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

3、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良好的团支部凝聚力，能积极开展各项健康有益的团支部活动。

（2）团支部学习风气健康向上，整体成绩良好。

（3）团支部中所有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4）积极开展支部组织生活并取得一定影响力，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活动，并在获评后积极创建上海市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5）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范围以学生团支部为主，如有特别突出的其他类型团支部也可参评。

**第五条 评选流程与规则**

1. 学院通过学院学生网等途径向学生发布评审通知。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按要求在规定实践内将申请资料提交学院团委办公室。
3. 学院团委按照评选标准进行初审，确定初步获奖名单后将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校团委审查。
4. 学生个人对获奖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审名单公示期内向评审小组提出意见。
5. 本办法中年度荣誉称号不可兼得，参评个人只能获得一种荣誉称号。
6.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各类荣誉进行评定，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条 奖励发放**

获奖学生和团组织将获得校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同时，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每人奖励200元；五四红旗团支部每支部奖励500元团支部活动经费，发放给团支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每支部额外奖励团支部活动经费1000元，发放给团支书。

**第七条 其他**

1. 本办法自2018年9月起实行；
2. 本办法未涉及事宜按照《同济大学学生手册》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办法由设计创意学院团委负责解释。